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提交会议审议的与公司股东滨印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方便补充公司因扩能对货单的需求、公司生产用镍网清洗及货代之需要，会前已提交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交易标的均以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所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不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发现有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2、关联存贷款事项

公司在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虽系关联交易，但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搬迁事宜作出的优化调整，旨在促进公司升级换代，从环境、城区规划、企业发展几个维度都具有重大意义，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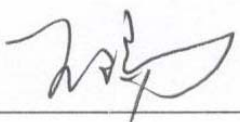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规模、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符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形象，保持及培育公司股价。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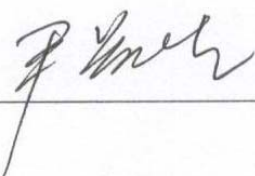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涉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上述材料均已描述。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瑞 

尹苑生 

魏长进 